

##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5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品質，研議發展目標及特色，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自我評鑑之辦理將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定之時程，每五年應進行自我評鑑一次。

本系為辦理評鑑工作，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評鑑會），規劃本系評鑑事宜、決定評鑑項目之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實地訪評、填寫評鑑報告，及其他評鑑相關事項。

三、本系評鑑會置委員五人，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並經系務會議同意推選本系專任教師四人為本會委員。委員之任期至評鑑結束後為止。

四、本系自我評鑑訪視委員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其名單應報請本校法學院評鑑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以下簡稱：訪視委員)。

五、自我評鑑內容應以下列方向提出評鑑計劃項目，並由本系評鑑會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理：

(一)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二)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三)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四) 研究與專業表現。

(五) 畢業生表現。

(六) 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七) 圖書儀器及設備。

(八) 空間與經費。

(九) 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

(十) 行政配合程度。

六、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受評鑑年度三個月以前組成。

(二) 本系應於自我評鑑之日前一個月依照校訂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三) 訪視委員實地訪問評鑑之步驟包括：

1. 聽取本系主任報告說明。

2. 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
3. 與本系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
4. 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
5. 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系評鑑委員會委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四) 訪視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本系應就建議事項回應，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七、評鑑報告所列缺失事項應定期限由本系評鑑委員會提出改進辦法，並作為本系資源分配、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

前項期限以系所評鑑結果公佈後三個月內為限。

八、本系為籌劃評鑑工作，得依受評鑑項目個別獨立設置工作小組，辦理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務。

該工作小組係獨立於系所行政單位之編制，由本系師生組成，其編制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受系評鑑會指揮之。

工作小組之經費支出，由系上編列預算支應。

九、評鑑報告之結果以及改進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該次系務會議後一個月內將評鑑報告與缺失改進計劃公佈之。並自公佈日後二週內，由本系評鑑委員委員會全體與本系各學年班級代表進行交流座談會。

前項後段之交流座談會，本系所得強制各學年班級代表參加之。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法學院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